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最新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1
四、 资产情况.....	41
五、 负债情况.....	4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4
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4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5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9
财务报表.....	5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相关债券发行而制作的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邹城城资
外文名称(如有)	Zoucheng Urban Asse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万元)	10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1,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 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 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35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zcszcjy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于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邹城市孟子湖新区彭更路 666 号
电话	0537-5110268
传真	0537-5110268
电子信箱	zcszcjygs@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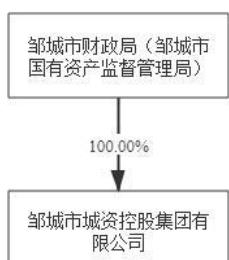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邹城市财政局（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邹城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 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陈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于雷、郑杰、盛来、张文、张磊、李永贺
发行人的监事：王慧、宋婷、胡金元、张文静、刘文浩
发行人的总经理：于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于雷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郑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是邹城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运营主体，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开采与贸易、房地产开发、公共事业、工程施工和房屋租赁几大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模式为：公司接受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邹城市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根据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向公司拨付项目结算资金。工程建设的回购款包括建设成本以及建设成本的管理费，公司按照与政府签订的回购协议为依据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

（2）煤炭开采与贸易业务：发行人的煤炭业务由宏河控股负责运营，分为煤炭开采和煤炭贸易两种经营模式。其中，煤炭开采业务主要由宏河控股本部和嘉祥红旗煤矿公司负责经营，煤炭贸易业务由其下属子公司恒屹工贸和同创能源负责经营。

（3）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宏城置业负责。公司近年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文博苑小区、嘉祥红旗花园住宅小区、生态新城项目和泉兴家园小区。

（4）公共事业业务：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包括供气业务、公交运营业务和供热供电业务。

（5）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市政工程负责运营。市政工程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要承接邹城市公路、桥梁、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得项目，自行筹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邹城市财政局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公司根据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6）生物工程业务：生物工程业务由二级子公司圣琪生物负责运营。圣琪生物主要利用微生物发酵等方式生产酵母、调味粉以及饲料等产品。销售方面，圣琪生物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外产销会拓展销售市场，现有客户群体主要为食品贸易企业和食品生产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圣琪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甘薯，均从当地农户采购。邹城山区以沙土地为主，为甘薯种植营造良好的天然优势，为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吸引投资、聚集产业、形成工业新区的物质基础，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衡量城市综合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肩负着重要使命，是我国区域布局和经济发展的关键，是城市化建设的核心力量。

① 行业政策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稳定增长，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60%。目前，城市发展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也放慢了节奏，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等）已过了快速增长时期。但是中国城市化的规模和空间依然是巨大的，以城市群发展为特征的新型城镇化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

②行业产业链结构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建筑业的子行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的特点。其上游主要为建筑材料行业，例如钢铁、水泥、铝材、木材或其他建材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部门、工程业主、发包方等。建筑业的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基础性作用。建筑业的发展与 GDP 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密切相关，建安工程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长期稳定在 60% 左右。

③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总体看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日益提升。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功能、保障人民生活质量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切实需要，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持续而广阔的发展空间。

④邹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2015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发改规划[2015]2665 号），将邹城市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要求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推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促进产城融合，加快人文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努力形成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

邹城市精准发力优布局、育产业，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抢抓省市试点机遇，高水平启动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生态红线划定和城镇开发红线优化工作，高质量编制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率先批复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完成 13 个试点村庄规划编制，城镇化率达到 63.5%，同比提高 1.35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增加 1.59 万人，达到 73.34 万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经验被国家市场监管局推广，现代中等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云轨孔孟旅游快线（邹城）示范段、孟子大道升级改造、双大路维修、幸福河路改建、泗河堤顶路新建等 12 项骨干路网如期竣工，京台高速改扩建以及邹城北出入口项目加快推进。新建维修城区道路 52 条、园区道路 7 条，铺油面积 93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农村路网 158 公里、改善路面 230 公里，新建公交站点 292 个。完成供热复线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100 万平方米、达到 1,800 万平方米。新建中低压线路 61 公里，新增配变电站 42 台。“绿满乡村”成片造林 3.1 万亩，绿化荒山 2,100 亩，修复湿地 3,000 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 平方公里，城前镇创建成为全国森林文化小镇。生态优美宜居城建设

多点突破。孟子湖新区基础设施完成总规划量的 70%、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总规划量的 80%，新增社会投资开发总量 100 万平方米，新区中央公园、创新创业园一期建成投用，利民养老服务、商业水街、东方樾等项目加速建设。东城区北大（邹城）新世纪学校如期招生，鑫琦康颐府、水岸华府、东海院子、东城商贸城、杨下河景观带等项目加快推进，奥莱嘉乐享街、铜锣湾广场等商贸项目签约落地。完成孟子湖小区建设，顺利启动 1,410 户村民搬迁，棚户区拆除面积 1,113 亩。老城区改造提升道路 40 余条，整治老旧小区 7 处，新改建停车场 3 处，六中东片区、巷里、凤凰山等 6 个棚户区完成主体建设，老一中文创广场、铁合金厂片区启动实施。“四城联创”深入推进，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暗访、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和省健康促进市验收，太平、城前、大束、峰山 4 个镇获评国家卫生镇。乡村振兴样板市建设扎实推进。大束片区成为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3 个镇成为济宁乡村振兴示范镇，上九山记忆小镇入选省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云梦湖特色小镇被评为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22 个村被列为省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圆满通过省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县评估，成功入选全国 100 个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全国第四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被评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市。益客肉鸭养殖基地、九五现代种苗基地等建成投用，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21 家，新创建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7 家，新增食用菌种植面积 300 万平方米，“邹城蘑菇”入选国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 个产品荣获省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光大国际垃圾发电二期建成投用，新建农村公厕 40 座，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处理站 30 座，购置环卫车辆 46 部，完成 28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邹城市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344”工作模式被民政部推广，并通过国家评估。唐村镇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

（2）煤炭行业

①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煤炭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原料，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其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2020 年煤炭消费较上年所占比重下降，但短期内，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的龙头地位不会改变，继续发挥“压舱石”作用。预计“十四五”期间，煤炭仍将占到我国能源消费的一半以上，我国对煤炭的总体需求仍保持小幅增长态势。

2020 年是煤炭行业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

煤炭消费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年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0.6%。从主要耗煤行业分析测算，电力行业、钢铁行业、建材行业、化工行业耗煤分别同比增长 0.8%、3.3%、0.2%、1.3%，其他行业耗煤同比下降 4.6%。

煤炭供应方面，一是国内产量增加。2020 年全国煤炭产量 39.0 亿吨，同比增长 1.4%；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38.4 亿吨，同比增长 0.9%。二是进口量增加。2020 年全国煤炭进口量 3.04 亿吨，同比增长 1.5%，创 2014 年以来新高；出口 319 万吨，同比下降 47.1%；净进口 3.0 亿吨，同比增长 2%。三是煤炭转运量保持稳定。2020 年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3.6 亿吨，同比下降 3.9%，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7.47 亿吨，同比下降 3.3%。

价格方面，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在绿色区间。2020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降 12 元/吨，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二是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5 月上旬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最低 470 元/吨，从 9 月份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经过短期波动后回落到 600 元/吨以下。三是炼焦煤价格同比下降。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平均 1,309 元/吨，同比下降 187 元/吨。

从政策上看，“十三五”时期是煤炭工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划时代意义的五年。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明确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奋斗目标。煤炭行业迈上了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总体上看，随着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断开采和利用，国内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发展，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原煤在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加之煤炭下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产能整合仍将继续，且随着环保力度的逐渐加大，煤炭消费需求有可能受到抑制。但目前煤炭行业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短期内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

②发行人煤炭业务发展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宏河控股是全国煤炭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地处兖矿境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产销率较高。发行人煤炭资源储备丰富。

发行人地处的山东省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方案，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和煤炭洗选加工转化，建设一批煤炭特色突出的产业基地和园区；济宁市将围绕打造煤炭产业升级版，推进煤炭行业向“安全、集约、清洁、绿色、循环”型转变，走出一条“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的特色兴煤之路，将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产能结构。受益于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政策和化解过剩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发行人煤炭业务呈现快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作为当地大型的煤炭企业，在地方政府资源整合过程中能够获得较大的支持，且发行人后备煤矿资源储备充足，预计未来发行人煤炭业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所处的山东省邹城市是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县级市。近年来，邹城市依托煤炭资源优势，形成以煤炭、电力等为主导的工业经济体系，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总量居济宁市首位，经济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显著增长，在区域性发展规划的带动下，未来将实现稳步增长。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邹城市政府提出的“东扩、西联、中提、北接”的城市战略，为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和战略举措，同时也为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提供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发行人将借助自身优势，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县，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发行人将通过重大项目运作，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交通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运营和煤炭等业务，适度开拓与之配套的相关上下游产业；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调控职能；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未来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融资需求将持续扩大，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发行人未来将加大成

本控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煤炭的开采与销售业务。煤炭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放缓等不利因素，将会直接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来将加强政策及市场供需分析，积极应对相关变化。

(3)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存在对手方不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可能性，面临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上级部门协调来加速相关款项的回款。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和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1、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的管理

(1)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或每季度结算，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2) 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内的，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经审批后报董事长批准，超过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2)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③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3)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43.8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10.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6.57%；银行贷款余额 12.8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9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8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5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23.45	6.80	79.70	110.15
银行贷款	-	2.00	3.75	7.07	12.82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0.67	4.95	15.26	20.88
合计	-	26.12	15.50	102.03	143.85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9.8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7.80 亿元，且共有 12.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城资 03

3、债券代码	162083.SH
4、发行日	2019年9月6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9月6日
8、债券余额	5.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邹城 D1
3、债券代码	197121.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邹城资产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00148.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邹城资产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00163.IB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3.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城资 01
3、债券代码	166490.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城资 01
3、债券代码	178276.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邹城资产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601.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0.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城资 02
3、债券代码	178701.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城资 03
3、债券代码	196697.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城资 04
3、债券代码	19694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邹城资产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637.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
--------	-----------------------------

	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城资 05
3、债券代码	1972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1 城资 06
3、债券代码	1973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邹城资产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2045.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邹城资产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03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邹城城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187.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2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邹城 01、21 邹城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69.SH、2180059.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邹城城资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280447.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城资 01
3、债券代码	194597.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城资 03
3、债券代码	194813.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城资 04
3、债券代码	194889.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邹城 02、21 邹城债 02
3、债券代码	152986.SH、2180299.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邹城城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331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邹城城资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9149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邹城 03、21 邹城债 03
3、债券代码	184188.SH、218051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邹城城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688.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无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无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2 城资 02
3、债券代码	19474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6490.SH

债券简称：20 城资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决定将 20 城资 01 后 1 年的票面利率维持不变；20 城资 01 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共 5 个工作日。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回售金额为 10.00 亿元。20 城资 01 可进行转售，在转售期内，完成转售金额为 4.00 亿元，注销未转售金额 6.00 亿元。截至报告期内末，20 城资 01 剩余金额为 4.00 亿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083.SH

债券简称：19 城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触发情形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的（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1) 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 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及时通知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3) 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若发行人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 A.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B. 发行人提前赎回；
- C.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D.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E.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一个月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180059.IB、152769.SH

债券简称：21 邹城债 01、21 邹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180299.IB、152986.SH

债券简称：21 邹城债 02、21 邹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1 邹城债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180518.IB、184188.SH

债券简称：21 邹城债 03、21 邹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1 邹城债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6490.SH

债券简称：20 城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增信机构（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发行人触发财务指标承诺条款（如有）、行为事先约束条款（如有）；
- (6)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向增信机构（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增信机构履行增信责任；
- (3) 在知晓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①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增信机构（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②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增信机构（如有）提起诉讼/仲裁；
 - ③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加速清偿及措施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

- (1) 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
- (3) 发行人触发财务指标承诺条款（如有）、行为事先约束条款（如有）；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逾期利息；或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6、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催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276

债券简称：21 城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增信机构（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 (5) 发行人触发财务指标承诺条款（如有）、行为事先约束条款（如有）；
- (6)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向增信机构（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增信机构履行增信责任；
- (3) 在知晓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①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增信机构（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增信机构（如有）提起诉讼/仲裁；

③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加速清偿及措施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期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

- (1) 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
- (3) 发行人触发财务指标承诺条款（如有）、行为事先约束条款（如有）；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 ②所有迟付的利息；
 - 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 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逾期利息；或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6、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催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78701.SH

债券简称：21 城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1 城资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6697.SH

债券简称：21 城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1 城资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6949.SH

债券简称：21 城资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1 城资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267.SH

债券简称：21 城资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1 城资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345.SH

债券简称：21 城资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1 城资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597.SH

债券简称：22 城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

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 在 30 自然日内为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740.SH
 债券简称：22 城资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2 城资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813.SH
 债券简称：22 城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2 城资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4889.SH
 债券简称：22 城资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与 22 城资 01 相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121.SH
 债券简称：21 邹城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已设有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4597.SH

债券简称	22 城资 01
募集资金总额	6.7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7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行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769.SH, 2180059.IB

债券简称	21 邹城 01、21 邹城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52986.SH, 2180299.IB

债券简称	21 邹城 02、21 邹城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188.SH、2180518.IB

债券简称	21 邹城 03、21 邹城债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2083.SH

债券简称	19 城资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6490.SH

债券简称	20 城资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276.SH

债券简称	21 城资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78701.SH

债券简称	21 城资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6697.SH

债券简称	21 城资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6949.SH

债券简称	21 城资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267.SH

债券简称	21 城资 05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345.SH

债券简称	21 城资 06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597.SH

债券简称	22 城资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p> <p>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p>

	<p>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740.SH

债券简称	22 城资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p>

	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813.SH

债券简称	22 城资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889.SH

债券简称	22 城资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2、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① 在 30 自然日内为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7121.SH

债券简称	21邹城D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无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严格的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18,963,164.03	0.21	32,145,763.60	270.07
预付款项	2,529,625,208.14	4.39	1,383,743,169.22	82.81
债权投资	25,873,300.00	0.04	107,373,213.70	-75.90
在建工程	1,952,800,812.05	3.39	1,004,784,623.52	94.35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的借款增加

预付款项：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公园广场改造及2021城区土地治理及园林设施维修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7.26	34.09	-	59.54
存货	163.16	2.25	-	1.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8	0.57	-	6.35
投资性房地产	20.16	10.75		53.32
无形资产	35.67	0.68		1.91
合计	285.23	48.3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57.26	-	34.09	由于有息负债增加而导致保证金及质押存单增加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20,621,173.12	0.06	254,010.27	8,018.24
长期借款	1,422,829,947.35	3.94	893,391,368.40	59.26
长期应付款	1,537,182,869.61	4.25	1,165,754,458.09	31.86

发生变动的原因：

预收款项：预收工程款及售房款增加

长期借款：抵押及信用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增加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22.47 亿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206.1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7.33%。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3.6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4.81%，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5.3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44.9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8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7.5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3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3.45	11.52	98.65	133.62
银行贷款	-	16.11	19.35	9.50	44.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14	8.25	17.20	27.59
合计	-	41.70	39.12	125.35	206.16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9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0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山东宏河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主营业务 包括贸易 业务、煤 炭采掘、 生态农业 、房地 产销售、铅 银矿开采 与销售等 。	140.18	66.81	29.14	3.2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影响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而对净利润无影响的项目变动金额较大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81,953.83 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28,929.09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3,024.74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25,000.00	2022年12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36,346.00	2032年12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4,560.00	2022年7月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9,5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3 年 9 月 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9,077.60	2024 年 1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7,009.73	2024 年 2 月 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6,5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9,90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9,590.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800.00	2026 年 5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4,500.00	2023 年 8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1,270.00	2023年12月2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9,000.00	2023年1月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年1月2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4,000.00	2023年6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9,000.00	2023年2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17,053.33	—	—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bms.uap.sse.com.cn/bms/form/426645516102.xform?moduleId=631382>。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
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6,040,120.22	5,503,939,933.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7,673,150.43	1,223,238,719.88
应收款项融资	118,963,164.03	32,145,763.60
预付款项	2,529,625,208.14	1,383,743,16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686,599,302.90	19,258,360,930.5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16,289,578.77	17,064,840,113.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76,500.81	34,759,313.96
其他流动资产	151,992,721.52	210,905,316.62
流动资产合计	45,702,159,746.82	44,711,933,26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5,873,300.00	107,373,21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36,473.23	3,858,842.72
长期股权投资	36,688,778.23	36,688,778.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8,144,056.17	898,144,056.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15,582,417.36	2,025,582,408.01
固定资产	3,366,027,282.64	3,299,527,077.29
在建工程	1,952,800,812.05	1,004,784,623.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399.25	301,326.82
无形资产	3,567,182,046.95	3,587,669,51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08,688.18	30,503,08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0,550.05	8,442,78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39.47	194,46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3,301,743.58	11,003,070,174.77
资产总计	57,605,461,490.40	55,715,003,43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3,466,250.00	2,898,317,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5,500,000.06	2,128,000,000.06
应付账款	700,982,820.99	670,983,587.65
预收款项	20,621,173.12	254,010.27
合同负债	531,244,947.20	463,054,639.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82,911.11	31,741,381.53
应交税费	107,363,050.13	106,468,032.44
其他应付款	11,535,399,029.89	9,567,574,610.5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2,768,747.36	5,617,424,430.33
其他流动负债	1,218,112,462.68	953,795,648.77
流动负债合计	23,305,141,392.54	22,437,613,591.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22,829,947.35	893,391,368.40
应付债券	9,865,000,000.00	9,983,126,826.6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2,146.63	190,224.55
长期应付款	1,537,182,869.61	1,165,754,458.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5,194,963.59	12,042,462,877.72
负债合计	36,130,336,356.13	34,480,076,469.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0,000,000.00	1,0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42,728,751.97	15,942,728,751.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96,265.15	-4,296,265.15
专项储备	19,215,015.57	21,902,058.50
盈余公积	341,081,270.56	341,081,270.56
一般风险准备	1,526,181.57	1,526,181.57
未分配利润	4,001,605,006.40	3,759,149,30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11,859,960.92	21,072,091,304.87
少数股东权益	163,265,173.35	162,835,66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75,125,134.27	21,234,926,96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605,461,490.40	55,715,003,435.21

公司负责人: 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于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代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8,632,022.61	2,095,161,50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461,721.61	43,744,442.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6,502,985.84	187,882,842.22
其他应收款	19,230,401,514.64	15,990,407,625.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80,198,939.02	13,701,944,93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91,920.67	41,567,116.72
流动资产合计	34,588,489,104.39	32,060,708,472.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42,839,302.05	6,139,839,30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776,539.81	569,776,539.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5,940,555.66	1,115,598,828.43
固定资产	905,815,365.49	908,957,002.49
在建工程	246,730,827.83	121,241,433.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0,807,928.91	718,323,739.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1,910,519.75	9,591,736,845.72
资产总计	44,270,399,624.14	41,652,445,31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1,200,000.06	874,000,000.06
应付账款	4,856,642.36	5,453,313.77
预收款项	355,936.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1,600.07	28,576.99
应交税费	3,663,370.33	5,516,657.38
其他应付款	11,245,816,233.63	8,679,327,653.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776,537.92	3,128,158,127.60
其他流动负债	1,180,000,000.00	915,437,222.22
流动负债合计	16,461,780,320.37	13,907,921,55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2,800,000.00	496,900,000.00
应付债券	7,990,000,000.00	8,4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2,500,000.02	422,785,295.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5,300,000.02	9,369,685,295.78
负债合计	25,957,080,320.39	23,277,606,84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0,000,000.00	1,0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65,756,114.50	14,165,756,11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899,099.88	300,899,099.88

未分配利润	2,836,664,089.37	2,898,183,25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13,319,303.75	18,374,838,47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70,399,624.14	41,652,445,317.77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代千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3,887,754.86	3,242,875,623.12
其中：营业收入	4,813,887,754.86	3,242,875,62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3,472,017.40	3,061,379,980.49
其中：营业成本	3,620,084,632.90	2,332,069,897.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385,811.52	56,669,393.42
销售费用	23,119,185.92	26,297,756.75
管理费用	269,657,209.94	219,620,617.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7,225,177.12	426,722,314.57
其中：利息费用	434,336,880.74	410,217,359.68
利息收入	30,645,847.19	31,209,250.01
加：其他收益	937,101.89	2,463,56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5,742.36	5,724,49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76.05	-1,315,58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592.78	15,80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247,898.44	188,383,923.63
加：营业外收入	1,416,357.94	3,024,152.47
减：营业外支出	1,519,376.93	1,163,59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144,879.45	190,244,477.65
减：所得税费用	81,259,668.24	38,899,27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885,211.21	151,345,201.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885,211.21	151,345,201.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55,698.98	145,791,370.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512.23	5,553,83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885,211.21	151,345,201.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455,698.98	145,791,370.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512.23	5,553,831.0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代千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0,711,783.08	1,114,034,431.19
减：营业成本	1,168,172,819.37	673,035,002.11
税金及附加	7,340,732.05	6,048,913.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910,255.70	36,393,153.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3,653,113.06	304,569,459.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4,548.26	2,580,78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9,411.16	96,568,683.19
加：营业外收入	651.68	2,538.97
减：营业外支出	169,229.14	1,19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80,833.70	96,570,029.1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0,833.70	96,570,029.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0,833.70	96,570,029.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80,833.70	96,570,029.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代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2,502,540.33	4,017,711,77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28,61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718,598.63	3,426,014,8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8,849,757.39	7,443,726,57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2,225,114.60	3,358,119,59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722,366.19	173,151,55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73,734.12	195,074,86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316,552.74	3,221,542,8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6,237,767.65	6,947,888,89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1,989.74	495,837,68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99,91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5,742.36	5,765,95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3,626.11	66,2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49,282.17	5,832,15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333,570.58	143,930,17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333,570.58	204,930,17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684,288.41	-199,098,02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17,767,640.72	6,120,490,111.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87,25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8,454,898.40	6,120,490,11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1,527,409.59	5,810,448,48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914,380.85	509,735,24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92,364.56	82,303,02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2,534,155.00	6,402,486,7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20,743.40	-281,996,64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848,444.73	14,743,01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590,097.40	1,806,034,71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438,542.13	1,820,777,726.18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代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6,539,377.64	1,137,174,27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53,37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233,915.15	2,045,344,9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226,671.84	3,182,519,26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990,867.68	366,745,699.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886.00	1,006,86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0,267.04	7,831,32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8,066,815.15	2,556,881,31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2,199,835.87	2,932,465,20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73,164.03	250,054,05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4,548.26	2,580,78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4,548.26	2,580,78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255,257.93	60,329,18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55,257.93	60,329,1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0,709.67	-57,748,40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5,400,000	3,771,887,905.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900,000.00	3,771,887,90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5,097,298.60	3,429,942,56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427,113.49	456,373,11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5,524,412.09	3,886,315,67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4,412.09	-114,427,77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838,285.79	77,877,87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953,753.37	228,563,14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15,467.58	306,441,028.95

公司负责人：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代千

